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zeg.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4日下午1時30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021年10月25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授權..... | 4 |
| 購回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4 |
| 續聘核數師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擬於2021年11月24日下午1時30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主板」 | 指 | 指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主席)
王愛燕先生(首席執行官)
方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成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邢凱能先生
姚楊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於2020年11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先前授權」)。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86,741,378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77,348,27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尤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王愛燕先生、方暉先生、石成虎先生、邢凱能先生及姚楊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先生
謹啟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86,741,378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8,674,137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主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1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收購。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姓名／名稱 |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權概 約百分比 |
|---------------------------------------|-------------------------|-------------|
|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及 劉川江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 | 297,834,000 | 33.59% |
| 方輝先生 | 161,286,153 | 18.19% |
| 石成虎先生 | 89,452,000 | 10.08% |

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為受本公司主席朱根榮先生控制的法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及劉川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2%。方先生及石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前述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加至20.21%及11.21%。

按博榮控股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及劉川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計算，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執行董事指定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的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主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主板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 股份 | 最低 |
|-------------------|------|----|------|
| 2020年 | | | |
| 11月 | 1.34 | | 0.60 |
| 12月 | 1.04 | | 0.51 |
| 2021年 | | | |
| 1月 | 0.87 | | 0.63 |
| 2月 | 1.09 | | 0.70 |
| 3月 | 1.85 | | 0.76 |
| 4月 | 1.95 | | 1.66 |
| 5月 | 1.95 | | 1.50 |
| 6月 | 1.75 | | 1.17 |
| 7月 | 1.40 | | 1.05 |
| 8月 | 1.45 | | 1.00 |
| 9月 | 1.30 | | 1.00 |
|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1.00 | | 1.00 |

下文載有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王愛燕先生，55歲，於2014年10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4年10月1日亦獲委任為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在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的協助下監督會計和財務事務。王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2014年取得浙江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本科學歷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機電及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0多年經驗。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部杭州機電設計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6年8月在杭州意義諮詢有限公司(後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4年10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有關合同的條款終止為止。王先生的初步年薪為1,000,000港元。他享有基本薪酬加董事會每年釐定的酌情花紅。薪酬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透過其本人、聯順有限公司及博榮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與他一致行動的人擁有297,83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59%)。王先生為聯順有限公司的股東。

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也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方暉先生，33歲，於202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固體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廢物棄置及環保擁有豐富背景。於2013年至2014年，彼為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齊合」)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齊合為全球金屬回收及環保龍頭，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於2015年，方先生協助創辦和合資源有限公司(「和合」)並成為董事。和合為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其於全球尋求物色及投資環境項目。於2017年，和合及台州市恒晟天悅金屬有限公司創辦浙江和合環境資源有限公司(「浙江和合」)，當中方先生亦成為董事。浙江和合為位於中國台州的中國合資公司。其成立時的總投資額為50百萬美元，旨在於台州建造500畝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園區。該園區擬使用現代技術及常規轉化及升級

台州固體廢物回收行業、提高其競爭力及協助台州建立自身的循環經濟。方先生及其父親方安空先生透過和合協助本公司創辦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境資源」)，其擁有和合資源自由區成立(「和合資源」)。和合資源為杜拜自由區公司及方先生及其父親方安空先生於2019年為本集團在杜拜的回收項目成功取得所需牌照的載體。

於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日，方先生為環境資源的董事。於2021年6月21日，方先生獲為重新委任環境資源的董事。方先生為香港路橋同鄉會有限公司及台州市路橋旅港同鄉置業有限公司主席。方先生亦為淡水投資有限公司(為投資公司)及創日國際有限公司(「創日」)的董事。方先生亦為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Dao He」)，為本公司1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券」)的持有人的最終受益人。方先生於2010年在英格蘭布拉福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選及重選，且將不會就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支付董事袍金。

根據彼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傭合約，方先生將可獲得薪金每月100,000港元，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440,000股股份。彼為Dao H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53,846,153股股份。Dao He亦將在債券完全轉換後持有140,845,070股新股份。方先生持有本公司合共161,286,15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8.1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a)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c)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d)過去三年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石成虎先生，46歲，於2021年4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為磐石金融有限公司（「磐石金融」）的創始合夥人及行政總裁，磐石金融是一家位於香港的商品及金融期貨經紀商。磐石金融現時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石先生目前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自2015年10月起）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石先生的職業生涯1996年始於中國國家物資儲備局，其時彼負責黑色及有色金屬的國家戰略儲備物資管理。其後石先生於2003年加入Sempra Metals Far East Limited (Sempra Energy的附屬公司)，彼主要服務於其倫敦附屬公司Sempra Metals Limited的業務，該公司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場內會員。2008年，作為Newedge Financial Inc（「Newedge」）的中國首席代表，石先生代表創立中信新際期貨有限公司，為當時中國首三間中外合資期貨公司之一。該類合資公司被普遍視為中國商品期貨市場國際化的第一步。成立磐石金融之前，石先生自2006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註冊代表及負責人員，並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於2012年至2015年在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大宗商品負責人，及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Newedge之亞洲金屬業務負責人。石先生的職業生涯見證了中國經濟的騰飛以及其對全球商品市場的影響力。石先生被廣泛認可為推進中國商品類公司全球化、中國金屬市場國際化及人民幣在大宗商品上國際化的領軍人物。石先生於2020年獲委任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用戶委員會的成員，以茲為金屬交易社區（尤其是來自於亞洲的企業）的利益發聲。石先生於1996年在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27日起，任期三年，本公司可在不支付任何補償情況下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的方式終止，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委任石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合共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此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向石先生派發表現花紅（另加酌情花紅），以肯定其對本公司的貢獻。有關酬金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按石先生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9,4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a)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c)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d)過去三年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邢凱能先生，42歲，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1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和金融學士學位，2018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邢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邢先生目前是一家秘書公司的董事。彼對於香港的公司治理、審計和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邢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邢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這符合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當前的市場情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邢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董事會將在任命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來增強其多樣性。邢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並於今年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鑑於他在會計和秘書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他繼續為公司事務帶來獨立和客觀的觀點。董事會認為，邢先生是獨立的，可以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做出更多貢獻。

姚楊洋先生，33歲，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獲得蘇州科技學院城市規劃與設計學士學位，2014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城市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於2014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姚先生於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任職升保利江蘇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設計管理崗、保利鹽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設計部經理、保利鹽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其最後職位為保利江蘇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經理。自2020年12月起，姚先生加入天津易凱明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副總裁。彼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和投資領域擁有6年以上的經驗。

姚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31日起，任期三年，本公司可在不支付任何補償情況下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的方式終止，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委任姚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合共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此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向姚先生派發表現花紅(另加酌情花紅)，以肯定其對本公司的貢獻。有關酬金乃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意見，按姚先生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現時給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過往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姚先生並無且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在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專業知識提升其多元化。姚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於今年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鑑於他在業務發展和投資領域的經驗，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他繼續為公司事務帶來獨立和客觀的觀點。董事會認為姚先生為獨立人士，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也認為，應選姚先生，因他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業務發展及投資經驗及知識。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4日下午1時30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相同。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素權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至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疫情近期發展，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將於會場入口為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禁止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恕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及方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邢凱能先生及姚楊洋先生。